

## **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。会议召开程序及参加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》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公司第一期发行的优先股的首个计息起始日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，以第一期优先股发行量 0.9 亿股为基数，按照 5.10% 票面股息率，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5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459,0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同意公司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的首个计息起始日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，以第二期优先股发行量 0.55 亿股为基数，按照 4.70% 票面股息率，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4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258,5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